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9-006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超过 1.56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13 元/股，回购股份数不超过 1200 万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2 月 8 日、2018 年 3 月 2 日、2018 年 3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公司《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同意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即 345,256,521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 元人民币现金，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公司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 13 元/股调整为 12.85 元/股，在回购总金额不超过 1.56 亿元人民币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2,140,077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4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上述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现将本次回购有关事项

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概述

（一）前次披露情况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事宜进行了信息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609,5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成交最高价为 11.90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11.59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7,179,933.41 元（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18 年 3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2、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3 日、2018 年 5 月 3 日、2018 年 5 月 9 日、2018 年 6 月 2 日、2018 年 7 月 3 日、2018 年 8 月 3 日、2018 年 9 月 4 日、2018 年 10 月 9 日、2018 年 11 月 2 日、2018 年 12 月 4 日、2019 年 1 月 3 日、2019 年 2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 1%暨回购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述相关公告。

（二）本次披露情况

公司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股份回购完毕，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9,682,2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6%，最高成交价为 11.9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75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94,835,000.70 元（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股份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回购股份期限已达到本次回购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期限，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通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信息查询系统查询，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为 9,682,222 股，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预计公司本次回购在回购股份过户/注销前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测算，则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223,551	17.48%	70,905,773	20.2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9,415,028	79.76%	279,415,028	79.76%
其中：回购证券专用账户	9,682,222	2.76%	0	0.00
总股本	350,320,801	100.00%	350,320,801	100.00%

2、假设由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未能成功实施而相应注销全部回购股份测算，则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223,551	17.48%	61,223,551	17.9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9,415,028	79.76%	279,415,028	82.03%
其中：回购证券专用账户	9,682,222	2.76%	0	0.00
总股本	350,320,801	100.00%	340,638,579	100.00%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五、其他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 1,927,900 股（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 年 3 月 15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 11,262,292 股的 25%（即 2,815,573 股）。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披露。在回购股份过户/注销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